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⁴⁾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 基準的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股票的日期 ⁽⁵⁾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退款支票的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乃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早上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務請垂注，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即使發售價可能定於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70港元以下，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仍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但多出申請股款將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規定予以退還。
- (5)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

預期時間表 (1)

時正期間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而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儘快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6)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申請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應付之價格時，均獲發出退款支票。
- (7) 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 (8) 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144A規則的規定及限制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提呈、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股票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各承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有關條款終止時(預定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後)，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不得就發售股份進行買賣。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發售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